法院公告

2018年1月8日

(2017)浙0381破201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高美高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美高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高美高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高美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高美高公司管理人。因高美高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国胥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高美高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美高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时代大厦A幢4楼,联系人:刘天祥,联系电话:1358756562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高美高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3日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高美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83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华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矿业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华旭矿业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杨彩娥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5日裁定受理华旭矿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华旭矿业公司管理人。华旭矿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时代大厦A幢四楼;联系人:刘天祥、沈逸凡;联系号码:13587565620、189588506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旭矿业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旭矿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77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香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进出口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香溢进出口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6日裁定受理香溢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香溢进出口公司管理人。香溢进出口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时代大厦A幢四楼;联系人:刘天祥、沈逸凡;联系号码:13587565620、189588506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香溢进出口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香溢进出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7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宏欣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欣水产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宏欣水产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6日裁定受理宏欣水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9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宏欣水产公司管理人。宏欣水产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民路3号;联系人:陈周;联系号码: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欣水产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宏欣水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8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鑫祥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鑫祥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张胜华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5日裁定受理鑫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9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鑫祥公司管理人。鑫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民路3号;联系人:陈周;联系号码: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鑫祥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鑫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802号

卢成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卢成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630号

陈宣宝、郑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陈宣宝、郑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457号

黄立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阳支行与被告陈雷、黄立琬、谷霞飞、朱斌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4月13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256号

包利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包利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2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414号

高爱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高爱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4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415号

黄利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黄利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4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243号

郑晓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郑晓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2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蒋虹、方铭:原告程天清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舟山东禾船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舟山东禾船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总额【180,860,281.01】元,其中:债权本金【151,873,430.88】元,利息【28,986,850.13】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月【5】日止。该组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担保】。资产包债权详情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保证情况	抵(质)押物情况
1	舟山东禾船业发展有限公司	79,500,000.00	15,577,787.19	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1100万元;舟山和丰船务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4900万元;舟山富田海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带保证1100万元;罗奇炯、崔景印、乐海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定海区文化路89-1号、89-2号、89-3号、89-4号、89-6号、89-9号、89-19号商铺总面积500平方米;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海区新河南路38号、40号的商业用房,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44.97平方米、44.97平方米。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海区环城南路357号二层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802.18平方米;崔景印个人名下位于定海区蓬莱路19号6幢4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分别为115.91平方米;舟山东禾船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亭镇沿港东路813号和高亭镇蓬莱阁1幢204室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19.70平方米,151.88平方米
2	舟山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8,944,209.57	6,554,363.04	岱山县泰莱船舶修理厂最高额保证399万元;王夏娣、叶龙平最高额保证3900万元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31047平方米(46.62亩),用途为工业;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的码头(含海域使用权)和岸线抵押,岸线及码头位于岱山县岱山县岱西仇家门,码头4座其中3万吨级(平台长130米宽12米)1座,1万吨级(平台长80米宽8米)3座。用海类型: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船舶工业用海,宗海面积3.5968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1.2933公顷、港池、蓄水等2.3035公顷)。岸线195米;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66666平方米(约100亩),用途为综合用地;舟山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一批(主要为龙门吊)
3	舟山蓬莱水产有限公司	33,429,221.31	6,854,699.90	岱山县泰莱船舶修理厂最高额保证771万元;岱山县腾华水产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150万元;王夏娣、叶龙平最高额保证3343万元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的码头(含海域使用权)和岸线抵押(二抵),岸线及码头位于岱山县岱山县岱西仇家门,码头4座其中3万吨级(平台长130米宽12米)1座,1万吨级(平台长80米宽8米)3座。用海类型: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船舶工业用海,宗海面积3.5968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1.2933公顷、港池、蓄水等2.3035公顷)。岸线195米;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的工业用房(二抵),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722平方米,建筑面积3286.77平方米;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1516.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470平方米(约9.72亩);舟山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一批;舟山蓬莱水产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一批(单冻机)
总计	151,873,430.88	28,986,850.13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或债权收益权。

处置方式:【组包债权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胡天骥】 联系电话:【0571-89773986/1586910881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等八户债权项目所列明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至2017年12月1日的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71-85273728

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67924585

2018年1月8日

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1	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朱四喜、郑金兰	2,500.00	371.60	2,871.60
2	浙江快活林食品有限公司	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张兰生、朱美玲、王文刚、洪润玲、洪徽宁	1,880.35	211.04	2,091.39
3	浙江康仕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浙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楼建伟、金孝红、季国辉、应杭、楼灿仕、汪莲娣、傅洪球、龚爱珍	788.24	29.00	817.24
4	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海康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第一机械厂、吴子剑、应灵巧、朱根水、王玉玲、朱灿、黄聪	1,037.92	27.32	1,065.24
5	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	蒋红进、魏霞芳、蒋有余、郑芬兰、浦江县煊业纺织有限公司、兰溪长乐磁业有限公司、胡红卫、郑灵书、蒋知鸷、蒋晓丽、朱高文	620.00	137.56	757.56
6	浙江丰力拉链有限公司	洪海深、金积芳、洪进锋、季弋穹、义乌市鸿燕压铸有限公司、吴宗成、吴莲芝、永康市昕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宏昌胶粘带有限公司、陈平、魏英明义乌市众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童江玲、夏献丰、义乌市和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方永平、周秀芹、吴立民、任灵贞	1,198.00	630.67	1,828.67
7	永康市良鹏杯业有限公司	吕岩良、胡爱飞、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朱林哲	788.24	137.10	925.34
8	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	吕岩良、胡爱飞、永康市良鹏杯业有限公司、朱林哲	1,000.00	173.26	1,173.26
累计			9,812.76	1,717.55	11,530.31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乐清市汇兴摩配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乐清市汇兴摩配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在下表(详见附件一)所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物权担保合同和/或保证合同、法院判决与裁定等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乐清市汇兴摩配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认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转让人,乐清市汇兴摩配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乐清市汇兴摩配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或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

1. 王永剑,0571-86010563;徐晓利,0571-87163190
2. 张建锋,1335936366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乐清市汇兴摩配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附件一: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截至2016年 12月20 日)(元)	利息(计算至2014年7月6日)(元)	担保人名称
温州维真印务有限公司	3520133966	3520133966-1 3520133958-1 3520133958-2	2416419.77	79353.61	乐清市康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市亚通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徐海洋
	3520140063	3520133958-13520133958-2 3520140059-1	4500000.00	42906.91	乐清市亚通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徐海洋、乐清市森木包装有限公司
	3520140069	3520133958-13520133958-2 3520140059-1	7500000.00	71511.53	乐清市亚通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徐海洋、乐清市森木包装有限公司
合计			14416419.77	193772.05	